

高低壓電力設備改善檢測紀錄總表

用電場所名稱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		填表日期	114年12月21日	
用電場所負責人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主任		改善期間	114年12月21日	
用電地址	金門縣金湖鎮機場路1、2、3號		改善方式	☒ 停電檢測 ☐ 非停電檢測	
通訊地址	金門縣金城鎮伯玉路一段80巷18弄12號		責任分界點	Z0754 BE7030	
供電方式及電壓	3Φ 3 W 11.4 KV		電號	22-66-0482-111	
用電設備容量	動力：2395.1 HP，電熱：85.5 KW，電燈：647.45 KVA，其他：				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	侯振豐	執照號碼	金產電技中字第AA500008-4號	契約容量	1200 KW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
附件	及	檢測項目	次序	數量	評判結果
附件(一)	A表：高壓以上電纜、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		--	--	
附件(二)	B表：高壓以上開關、斷路器、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		--	--	
附件(三)	C表：高壓以上變壓器、比壓器、避雷器、電容器、電抗器檢測紀錄表		--	--	
附件(四)	D表：保護電壓檢測紀錄表		--	--	
附件(五)	E表：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		--	--	
附件(六)	F表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		--	--	
備註	1. SC#3 PANEL 半套型電容燒損*6，建議更換。---後續辦理招標採購作業流程。 2. EMP3-1 PANEL2樓東側照明迴路NFB二次側溫度異常，建議檢修更換。---已汰換完成。				

註1：評判結果：G-良好、D-劣化、I-待修檢查、B-不良。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檢辦法第15條規範。

註2：停電檢測應填A至E表，非停電檢測應填F表。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

註3：總表應填一式4份，A至F附表一式2份，總表2份於檢測後次月15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輪配電營業處所備查，總表及A至F附表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2年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。

註4：填寫責任分界點時，低壓用戶應註明受電箱、受電母線或接線匣等設備編號；高壓用戶應註明開關負荷側等設備編號。高壓用戶應註明架空線引接或地下電纜引接之設備編號。

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
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

